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

2011/12 2011/12

目錄

企業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公司資料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CHUA Chun Kay (主席)

GORMLEY David Michael

林本源¹

顏興漢¹

楊建邦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偉雄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2-4 號

旺景工業大廈

1 字樓 C 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公司網址

www.ktp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股份代號

645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702	13,509
銷售成本		(14,003)	(12,563)
毛利		699	946
其他收入	5	192	1,321
分銷成本		(107)	(124)
行政開支		(558)	(949)
其他收益，淨額	6	—	412
經營溢利		226	1,606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溢利	7	226	1,606
所得稅開支	8	(25)	—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		201	1,60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hr/>		
其他全面開支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8)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1	1,598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0.06	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391</u>	<u>42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30	5,306
應收貿易款項	12	3,523	3,98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1	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320</u>	<u>31,272</u>
		<u>40,544</u>	<u>40,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933	2,3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9	2,180
應付稅項		<u>73</u>	<u>48</u>
		<u>4,025</u>	<u>4,532</u>
流動資產淨額		<u><u>36,519</u></u>	<u><u>36,281</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6,910</u></u>	<u><u>36,70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40	440
儲備		<u>36,470</u>	<u>36,269</u>
權益總額		<u><u>36,910</u></u>	<u><u>36,70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0	15,088	21,181	36,70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01	20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40</u>	<u>15,088</u>	<u>21,382</u>	<u>36,91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40	15,088	8	20,384	35,920
本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8)	1,606	1,59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440</u>	<u>15,088</u>	<u>—</u>	<u>21,990</u>	<u>37,5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960)	(9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8</u>	<u>7,786</u>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952)	6,84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272</u>	<u>24,594</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0,320</u></u>	<u><u>31,44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用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以下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或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 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然而，現時未能就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097	12,718
亞洲(不包括中國)	605	791
	14,702	13,5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22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8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54
匯兌收益淨額	—	25
其他	185	131
	<u>192</u>	<u>1,321</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4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5)
	<u>—</u>	<u>4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	11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44
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4,003	12,5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65	3,208
匯兌虧損淨額	87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2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該期間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續)

海外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這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或來自海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這兩個期間均無其他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自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美元)	201,000	1,606,000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06	0.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000美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202	2,443
31 — 60日	1,228	1,297
61 — 90日	85	224
90日以上	8	19
	<u>3,523</u>	<u>3,9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9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8,000美元)之借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由於其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所作出之銷售且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888	1,506
31 — 60日	575	706
61 — 90日	464	85
90日以上	6	7
	<u>1,933</u>	<u>2,304</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信貸期為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5	—
	871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三年(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租金固定。經營租約載有本集團行使其續約選擇權時適用之市場檢討條款。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5	397
離職後福利	2	2
	<u>117</u>	<u>399</u>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於同日訂立由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與LTE參與在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有意投標出價」)之附錄(「附錄」)。

根據附錄，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LTE存入合共2,000,000美元之額外免息及可退還保證金，而諒解備忘錄期間之期間應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期間，本公司可繼續與LTE就有意投標出價進行獨家協商，以及就(其中包括)印尼之煤炭特許協議進行盡職審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LTE存入2,000,000美元之保證金，其中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並計入本報告期末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倘(a)雙方未能就參與有意投標出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b)諒解備忘錄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筆按金應退還予本公司。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 13,500,000 美元增加至 14,700,000 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地區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本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

儘管本期間營業額有所上升，但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7% 下跌至 5%。生產成本上升乃本集團之最大挑戰。中國廣東省最低工資出現雙位數上調、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步伐加快，種種因素均令本集團之邊際溢利受到沉重壓力。

本集團透過有序開支管理抗衡邊際溢利壓力。因嚴格控制經營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比較去年同期改善 3%。

其他收入減少 1,100,000 美元或 85% 至 200,000 美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去年同期出售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期間並無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去年同期之金額乃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400,000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減少87%或1,400,000美元至200,000美元。然而，倘撇除去年同期出售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之收益1,100,000美元及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收益400,000美元，本集團兩個期間之整體表現實質上持平，純利率均為1%。

前景

我們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前景保持謹慎。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收入下降，此因素加上中國內地製造成本上升，令邊際溢利改善更加艱鉅。我們已實施多項削減開支及提高生產力之措施，以加強營運模式。我們亦正在發掘任何新商機，務求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清楚明白艱難時期保持財務狀況穩健之重要性。我們將會沿用保守之現金流量管理政策，在任何投資計劃之步伐及時間方面則會採取審慎方針。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煤炭承購協議之有意投標出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 (「LTE」)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附錄(「附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與LTE參與在印尼若干煤炭專營權之煤炭承購協議及擔任市場推廣代理之投標出價(「有意投標出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附錄，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LTE存入合共3,000,000美元之免息可退還保證金，而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讓本公司可就有意投標出價與LTE進行獨家磋商，並對(其中包括)印尼之煤炭專營權進行詳細調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LTE存入2,000,000美元之保證金，其中1,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並計入本報告期末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良好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所錄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1,300,000**美元。本集團具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遵循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之方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為**3,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900,000**美元。兩個期間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約為**50**天。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過往從來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壞賬。存貨水平維持於**5,300,000**美元，而本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之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9**天及**71**天，維持穩健。

外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均以美元(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大幅升值。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UA Chun Kay (「CHUA 先生」)	209,707,416 (附註)	61.57%

附註：

本公司共209,707,416股股份之法團權益乃由Star Crown Capital Ltd(「Star Crown」)擁有，而Star Crown為CHUA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局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計劃之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及盈利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 14 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 1.00 港元。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 (i) 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以下權益已就董事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ar Crown Capital Ltd	209,707,416	61.5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僱員(包括工廠之合約員工)約1,300人(二零一零年：1,35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年終獎金。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電話及傳真號碼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及(ii)本公司之新電話及傳真號碼分別為(852) 2856 9788及(852) 2856 9789。

致謝

董事局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對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CHUA Chun Kay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